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鉴于特殊情况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娟主持,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于会娟、王勇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做出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(含子公司)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8 亿元(含本数)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